
此 乃 補 充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

- (1)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一併閱覽。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通知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6至59頁。隨函附奉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二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採納且由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3年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且由2021年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
「2021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29日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且由2023年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不時經修訂
「2023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於2023年8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接納付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的代價金額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及/或2023年8月29日(即本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原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6至59頁
「經修訂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修訂相關計劃規則(其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之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自出售授予其之獎勵股份所得的現金金額(經扣除所有與出售相關的稅費、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釋 義

「獎勵權益」	指	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H股數目，此可能包括新H股及現有已發行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在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經修訂股份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往來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本公司所有權變動：自任何一名人士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一個團體行事)(「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有權連同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之日，則發生本公司所有權變動，惟經董事會批准因本公司私募融資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者，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動；或 (b)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動：自任何人士收購(或在截至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購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收購或該等收購前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50%之日，則發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動。就本(b)分節而言，公平市場總值指在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出售的資產價值。

釋 義

就本釋義而言，倘人士是與本公司進行併購、合併、購買或收購股份或類似業務交易的公司所有者，則彼等將被視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問，倘(a)交易的唯一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b)交易的唯一目的為創建一間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將不構成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就經修訂股份計劃指定的任何一方（包括本公司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不包括本公司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注入的現金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於信託期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2021年僱員參與者及／或2023年僱員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禁止或不宜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就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言乃屬必要或合宜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授出函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	指	一份大致符合計劃規則所載格式的書面文據，當中載列如此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以及授予該等獎勵權益所依據的條件(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5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收入」	指	與任何H股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相關計劃」	指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a) 任何出資金額，信託收到用於認購或購買H股的款項，且該款項尚未使用、(如適用)未退還予本公司或出資金額的有關其他人士； (b) 信託因任何目的(認購或購買H股除外)而收到的任何出資金額；及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源自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源自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來自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復牌指引」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所規定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相關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計劃規則」	指	2021年計劃規則及／或2023年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董事會選定參與經修訂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2021年信託契據及／或2023年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2021年信託契據及／或2023年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就信託收購的所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來自以信託持有的H股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H股及代息股份)；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除信託基金外，下文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受託人控制並(在任何情況下)接受的任何其他財產；

釋 義

		(e) 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H股；及
		(f) 不時代表上文(a)至(e)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相關信託契據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即： (a)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之日，其後如當時仍有任何根據相關經修訂股份計劃授出的有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則直至該期間屆滿為止，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有序處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或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經修訂股份計劃的規定所需的其他時間； (b) 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日（但在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予繼承公司的情況下，為合併或重組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或 (c)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指定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在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之受託人）
「信託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一間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指定為持有獎勵股份的實體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的歸屬日期
「歸屬函」	指	一份大致符合計劃規則所載格式的書面文據，當中確認獎勵的歸屬
「%」	指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生先生(總經理)

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呂歲先生

朱凌潔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原通函(「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股份計劃的背景

作為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的認可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挽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3年8月29日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向63名獲選參與者授予合共23,487,800股獎勵股份，其中13,582,071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允許經修訂股份計劃涉及以新H股及／或現有已發行H股授予獎勵股份；
- (ii)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訂明就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相關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須由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後更新該限額；
- (v) 須由獨立股東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內更新該限額；

- (vi) 允許本公司無償或以董事會可按於其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釐定的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 (vii) 為輕微修訂目的而納入其他修訂，並使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趨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股份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計劃授權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管理股份計劃，並以符合股份計劃條款的方式不時制定或修訂股份計劃的管理及實施條文。

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如何切合其目的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表現；(b)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品質；(c)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的僱傭條件；(d)於本集團的年資；及(e)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合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從而切合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遵守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可能為12個月以下)屬適當，亦符合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因為其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i)適應特別但有正當理由的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借助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於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無償或按於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釐定的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該酌情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可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和股東利益。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出函中有所規定，否則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下並無於行使獎勵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亦無任何回撥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績效目標，例如根據(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角色及職責方面的個人表現；(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而釐定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管理目標。

董事會認為，施加條件未必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獎勵的目的是對合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給予其酬勞或補償時，而在經修訂股份計劃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亦不切實際，因為獲選參與者各自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以種種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經考慮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而授予獎勵股份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靈活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決定有關條件是否適當，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即使並無強制性績效目標，亦無回撥機制，但本公司能更好地挽留有關合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的目標，符合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文，尤其是當中與上述資格、歸屬期、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績效條件及回撥機制有關的條文，使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能夠切實有效地運作及監管經修訂股份計劃，從而切合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非經修訂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經修訂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經修訂股份計劃(如獲批准)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計劃授權上限及個人上限

於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就相關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的（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i)董事會就經修訂股份計劃而授出的H股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8,261,800股股份）；及(ii)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H股（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最高數目，合計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826,180股股份）。

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件

經修訂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並根據授予的任何獎勵按照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該計劃授權上限數目的H股上市及買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股份計劃將獲股東大會有效批准，而經批准的經修訂股份計劃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經修訂股份計劃的有效性將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批准或登記。

有關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7月16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生效。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員工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該等員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退休保障。屆時，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亦不受當時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設立與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管理該信託。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H股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或由受託人於本公司就信託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時認購，並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H股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已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8名獲選參與者授予2,050,000股獎勵股份。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指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後至2020年9月29日的任何時間從公開市場購買2,050,000股H股，以履行董事會於2020年6月26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在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於2020年6月26日授予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或失效(視情況而定)，而由於獎勵失效，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210,000股H股。考慮到股份計劃的實施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尚未授予獎勵，本公司決定在受託人現時持有的剩餘獎勵股份出售後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原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6至59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議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然而，根據各自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H股所附的投票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有關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8月1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能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刊發本補充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任何決定或結論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復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1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附錄一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及任何該等修訂將向股東披露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

1. 目標及條件

具體目標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釐定提前終止，否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3. 管理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2021年信託契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及2021年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受託人須根據2021年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例。

4.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不適宜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2021年計劃規

則項下的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與股份計劃。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表現；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品質；
- (c) 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的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的年資；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5.1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形下並在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或有償授出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其組合的形式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以按照董事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 (B)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的獎勵權益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在董事會已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當中載列如此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以及授予該等獎勵權益所依據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例如根據(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角色及職責方面的個人表現；(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之表現而釐定的業務、財務、運營及管理目標)。在本公司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妥善簽署授出函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支付接納付款(倘適用)後，獎勵權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獲選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妥善簽署授出函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受限於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出函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出函，則相關獎勵權益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獎勵權益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 (E) 授出獎勵股份須以下列方式達成：(a)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b)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購買現有H股；(c)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自任何股東收取H股作為饋贈或無償劃轉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可能包括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以信託身

份行事並與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或該信託的控股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將直接或間接為信託項下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所購買或收取的H股，並可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保存作為未來向未來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 (F) 為免生疑問，於修訂日期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可通過根據上述條文以任何方式獲得的H股支付，儘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時，當時有效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通過購買現有H股及無償轉讓獲得的H股支付獎勵股份。

5.2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 (A)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不得有效。
- (B)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截至相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建議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或將予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數量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則該授出獎勵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建議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C) 倘獎勵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建議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或將予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數量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則該授出獎勵不得有效，除非：

(a) 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建議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D) 倘將對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且：

(a) 有關授出獎勵已根據上述第5.2(B)及5.2(C)段予以批准；或

- (b) (倘有關授出獎勵不受上述第5.2(B)及5.2(C)段所規限)由於有關建議變更，對條款的建議變更致使授出獎勵將受上述第5.2(B)及5.2(C)段所規限，

則有關變更不得為有效，除非：

- (c) 有關變更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有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
- (d) 有關變更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E) 倘獎勵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所支付的接納付款(如有)須由本公司(免息)退還。

5.3 獎勵股份的歸屬

(A) 歸屬期

- (a)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前提為，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應將獎勵的相關條件告知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儘管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須達成授出函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任何相關計劃（包括根據一項計劃新授出以代替同一計劃或不同計劃項下被註銷授出的情況）項下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B) 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該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受益人為獲選參與者及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
- (C) 於獎勵權益歸屬後，
- (a)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於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簽立歸屬函。於向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函前，董事會須事先向受託人確認獲選參與者及／或（倘有關獎勵股份將轉讓予其控制之主體（如有關信託或私人公司））有關主體

是否須簽立若干轉讓文件，以令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生效，而倘受託人確認有關需要，則董事會須於歸屬函或獨立通知中要求獲選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公司簽立轉讓文件；

- (b) 倘獲選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函，本應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c) 就獎勵權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收到(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及董事會的書面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向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之主體(如有關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權益；(b)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之主體(如有關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之主體(如有關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權益按董事會指示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其控制之主體(如有關信託或私人公司)。倘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收到上述(a)、(b)及(c)規定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權益將會失效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針對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提出申索。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將與獲選參與者支付的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相對應的接納付款(如有)退還予獲選參與者。倘信託基金沒有充足的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有關短缺，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的通知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短缺。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獲選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董事會應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以及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指示受託人將與獲選參與者支付的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相對應的接納付款(如有)退還予獲選參與者。倘信託基金沒有充足的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有關短缺，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的通知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短缺。
- (E) 如果獲選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且在2021年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向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轉讓利益，則利益將被沒收，且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6. 計劃授權上限及個人上限

- (A) 就相關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H股股份整數。

- (D)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i)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期(或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3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前提為:
- (a) 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E)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i)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期或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3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前提為: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必須遵守2021年計劃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H股股份整數),則上述第6(E)段(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前提為：
- (a)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該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得此類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等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 (G) 倘在授予獎勵時，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或將予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數量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於上文第6(G)段所述的情況下，倘獎勵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應退還(免息)合資格參與者就該獎勵支付的接納付款(如有)。

- (H) 2021年計劃規則並無規定回撥機制以在有關獲選參與者出現嚴重失責的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而使本集團面臨爭議或招致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實陳述)、刑事有罪判決或有關其他類似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權益。
- (I)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7. 轉讓／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有關獎勵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有關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並因此賦予該H股持有人權利，以參與轉讓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並行使該H股的所有投票權。

8.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須放棄及(如適用)放棄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H股及代息H股)。

9.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選參與者不得因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獎勵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於歸屬日期歸屬時實際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H股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或來自任何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分配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收益，待信託扣除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剩餘部分(如有)亦應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在授出函中另有規定，獲選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自歸屬獎勵股份之前從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非現金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收益。

10. 註銷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獲選參與者支付與接納付款(如有)相等的金額；或(b)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獲選參與者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來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就本段而言，被註銷的獎勵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11.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將與獲選參與者支付的有關失效獎勵權

益相對應的接納付款(如有)退還予獲選參與者。倘信託基金沒有充足的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有關短缺，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的通知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短缺。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有關人士從事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緊接其身故前的當日或緊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的當日歸屬。
- (D)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及將其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受託人須於(i)獲選參與者身故後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進行，而受託人須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原始過戶文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獲選參與者的遺產

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或倘利益因無法轉讓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該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12.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

- (A)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歸屬於任何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為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公司(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受益人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分派獎勵權益。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時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可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
- (c) 接納付款(倘適用)，

前提為：

- (d)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e)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各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必須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H股股份)；
- (f) 倘H股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g)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調整；

- (h) 從獲選參與者的角度而言，任何調整應具有中性影響或更差；
 - (i)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2021年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進行的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獲選參與者就其獲授獎勵股份的歸屬而應付接納付款總額(倘適用)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若(但不得大於該事件之前的總額)；及
 - (k) 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獲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的副本)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將予作出的調整。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及(倘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或信託特殊目的公司獲配發的未繳足股款之權利，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

及(倘適用)不得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設立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紅利H股發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紅利H股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或(如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選擇收取代息H股，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代息H股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將出售或(如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及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除外)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予歸屬，其須立即通知有關獲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副本)，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以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採取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將獎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尚未歸屬獎勵權益不會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

13.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計劃規則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d)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
 - (f)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或
 - (g) 授予獎勵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獲選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所得收益：
- (a) 當獲選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獲選參與者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時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當獲選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履行其職責而造成該影響；
 - (c) 當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2年內，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C) 倘信託就該計劃持有任何未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歸屬的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H股(「未歸屬股份」))，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為此，董事會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與本公司設立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託人(或有關信託的控股公司)，而於轉讓後，相關未歸屬股份將不再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不再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就擬由已根據上述條文轉讓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滿足的任何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取消獎勵或向信託作出額外注資以保證信託項下具有充足H股以滿足獎勵的歸屬。

14. 更改

- (A)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a)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b)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董事會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或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選參與者或建議獲選參與者及其聯

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修訂日期後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修訂日期的狀況。
- (D) 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隨即向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15. 終止

- (A)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b)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以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為準；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於H股買賣尚未暫停)(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
 - (d) 出售所得所有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依然存在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惟其於出售有關H股所得收益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決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附錄二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及任何該等修訂將向股東披露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

1. 目標及條件

具體目標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釐定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3年8月29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3. 管理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及2023信託契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及2023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受託人須根據2023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規定。

4.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應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不適宜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2023年計劃規則項下的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

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與股份計劃。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表現；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品質；
- (c) 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的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的年資；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5.1.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無須就此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並在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或以代價授出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其組合的形式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以按照董事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 (B)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的獎勵權益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根據(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角色及職責方面的個人表現；(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之表現而釐定的業務、財務、運營及管理目標)。在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授出函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支付接納付款(倘適用)後，獎勵權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獲選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署授出函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受限於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出函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函後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出函，則相關獎勵權益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獎勵權益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 (E) 授出獎勵股份須以下列方式達成：(a)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b)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購買現有H股；(c)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自任何股東收取H股作為饋贈或無償劃轉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可能包括以信託身份行事並與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或該信託的控股公司)，惟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不得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接

受或持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轉讓的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將直接或間接為信託項下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所購買或收取的H股，並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保存作為未來向未來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 (F) 為免生疑問，於修訂日期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可通過根據上述條文以任何方式獲得的H股支付，儘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時，當時有效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通過購買現有H股及無償轉讓獲得的H股支付獎勵股份。

5.2. 獎勵股份歸屬

(A) 歸屬期

- (a)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前提為，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應將獎勵的相關條件告知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須達成授出函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任何相關計劃(包括根據一項計劃新授出以代替同一計劃或不同計劃項下被註銷授出的情況)項下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B)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該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受益人為獲選參與者及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
- (C) 於獎勵權益歸屬後，
- (a)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於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與獲選參與者簽署歸屬函。於向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函前，董事會須事先向受託人確認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倘該等獎勵股份將轉讓予該公司)是否需簽署若干轉讓文件以使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生效，而倘受託人確認有關需要，則董事會須於歸屬函或獨立通知中要求獲選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公司簽立轉讓文件；
 - (b) 倘獲選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函，本應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c) 就獎勵權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收到(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及董事會的書面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向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轉讓獎勵權益；(b)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

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權益按董事會指示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倘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收到上述(a)、(b)及(c)項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權益將會失效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針對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提出申索。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將與獲選參與者支付的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相對應的接納付款(如有)退還予獲選參與者。倘信託基金沒有充足的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有關短缺,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的通知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短缺。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獲選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董事會應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以及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指示受託人將與獲選參與者支付的有關失效獎勵權益相對應的接納付款(如有)退還予獲選參與者。倘信託基金沒有充足的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有關短缺,本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的通知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短缺。
- (E) 如果獲選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且在2023年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向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轉讓利益,則利益將被沒收,且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6. 計劃授權上限及個人上限

- (A) 就相關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的股份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H股股份整數。
- (D)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i)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期(或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以較遲者為準)起計3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前提為：
- (a) 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E)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i)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期(或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3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前提為：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必須遵守2023年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H股股份整數)，則上述第6(E)段(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前提為：
- (a)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該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得此類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等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 (G) 倘在授予獎勵時，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

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及將予取得(無論是透過認購新H股及／或購買／接納現有已發行H股)的H股數量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
- (b) 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於上文第6(G)段所述的情況下，倘獎勵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應退還(免息)合資格參與者就該獎勵支付的接納付款(如有)。

- (H) 2023年計劃規則並無規定回撥機制以在有關獲選參與者出現嚴重失責的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而使本集團面臨爭議或招致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實陳述)、刑事有罪判決或有關其他類似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權益。
- (I)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7. 轉讓／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有關獎勵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有關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該H股持有人權利，以參與轉讓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並行使該H股的所有投票權。

8.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須放棄及（如適用）放棄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H股及代息H股）。

9.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選參與者不得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獎勵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於歸屬日期歸屬時實際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H股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或來自任何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分配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收益，待信託扣除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剩餘部分（如有）亦應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在授出函中另有規定，獲選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自歸屬獎勵股份之前從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非現金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收益。

10. 註銷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獲選參與者支付與接納付款(如有)相等的金額；或(b)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獲選參與者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來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就本段而言，被註銷的獎勵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11.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向獲選參與者退還獲選參與者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接納付款(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充足現金支付及結算退款，受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董事會該等資金缺口，本公司應於接獲受託人的有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缺口金額。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有關人士從事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緊接其身故前的當日或緊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的當日歸屬。
- (D)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及將其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受託人須於(i)獲選參與者身故後2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進行，而受託人須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原始過戶文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或倘利益因無法轉讓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該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12.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

- (A)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權益是否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歸屬予任何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為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受益人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分派獎勵權益。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時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可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
- (c) 接納付款(倘適用)，

前提為：

- (d)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e)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各獲選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必須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H股股份)；
- (f) 倘H股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g)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調整；
- (h) 從獲選參與者的角度而言，任何調整應具有中性影響或更差；
- (i)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2023年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將予作出的任何此類調整應基於以下基準而作出：獲選參與者因其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而應付的接納付款總額（倘適用）應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該事件發生前的金額；及
 - (k) 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獲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的副本）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將予作出的調整。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及（倘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或信託特殊目的公司獲配發的未繳足股款之權利，而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倘適用）不得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設立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紅利H股發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紅利H股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或（如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選擇收取代息H股，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配發的代息H股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將出售或(如適用)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及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除外)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予歸屬，其須立即通知有關獲選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副本)，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以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採取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將獎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尚未歸屬獎勵權益不會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

13.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

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d)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
 - (f)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或
 - (g) 授予獎勵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獲選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所得收益：
- (a) 當獲選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獲選參與者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時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當獲選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履行其職責而造成該影響；
 - (c) 當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2年內，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C) 倘信託持有任何未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歸屬的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H股(「未歸屬股份」)),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 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為此, 董事會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與本公司設立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託人(或有關信託的控股公司), 而於轉讓後, 相關未歸屬股份將不再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且不再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就擬由已根據上述條文轉讓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滿足的任何獎勵而言, 董事會應取消獎勵或向信託作出額外注資以保證信託項下具有充足H股以滿足獎勵的歸屬。

14. 更改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惟(a)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 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 及(b)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 或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 或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選參與者或建議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前提下, 董事會可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 以反映於修訂日期後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 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修訂日期的狀況。

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隨即向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15.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a)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b)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以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為準；(c)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於H股買賣尚未暫停)(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d)出售所得所有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依然存在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惟其於出售有關H股所得收益中的權益除外)。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決定。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原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原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動議：

-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b)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
- (d) 受制於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動議：

-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b)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
- (d) 受制於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3. 考慮及批准相關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涉及的H股數目為158,261,800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